华祥信息关务制单系统信息技术服务

合同协议

**信息技术服务编号：**

1. 甲方：

信用代码：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乙方：

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NU130

公司名称：华祥（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燕子公馆207室

负责人：林环松

联系方式:19820081695

1. 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软件：华祥简易通关务制单管理系统。

乙方提供甲方从合同签定始免费服务包含：软件安装、升级、及非结构修改。

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包括电话服务、远程维护服务、业务咨询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务制单管理平台数据每天定时备份，备份有效留存5年，采用双备份（阿里云和腾讯云）。

**华祥简易通：**

1. Excel处理：万能表格数据提取处理生成报关单、 备案清单、核注清单
2. 关务制单：报关单、 备案清单、核注清单：录入、导入、逻辑校验、导入、管理

**华祥关务制单管理系统：**

1. 客户：新增建档、业务服务协议管理
2. 供应商：新增建档、商务合同管理
3. 订单排单

新增，打印，确认，撤销，删除，修改

1. 报关单管理
2. 进出口申报：录入、提交、导入、逻辑校验、管理、状态情况、打印
3. 单证理单复核归档、明细统计报表查询 ：查询、导出
4. 核注单管理
5. 出入库申报：录入、提交、导入、逻辑校验、管理、状态情况、打印
6. 单证理单复核归档、明细统计报表查询 ：查询、导出
7. 财务
8. 费用单管理：添加、录入、自动产生、审核，管理
9. 账单结算请款：新增、确认、查询、预览、导出
10. 实收实付：新增、确认、查询、预览、导出
11. 费用日汇总、费用月汇总：查询、导出
12. 银行明细账：查询，导出
13. 协议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以合作共赢为目标，就乙方开发研制的华祥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软件，在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前提下，为甲方解决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1. 协议服务内容
     1. 乙方利用自主研发的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为甲方有偿提供服务。
     2. 甲方可按照具体业务业务需求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4. 如甲方或乙方需变更《信息技术服务内容》，则甲乙双方须另行签署《信息技术服务申请表》。甲方应依变更后的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将自动顺延。如有异议需另行商定签署协议。
  2. 协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内容

1. 甲方内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3. 甲方同意乙方以电子邮件、文档等方式向甲方传送与《信息技术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以便甲方准确了解各类业务信息。
4. 甲方需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包括公司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以便乙方及时提供服务；如甲方联系方式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而造成甲方接收不到乙方通知或资料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
5.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甲方使用本服务，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使用系统，甲方对上述软件私自修改数据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运行上述软件过程中除外）由甲方负责。因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与其他系统、平台并行使用或其他自身原因导 致系统平台问题、电脑中毒等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复制、发行、出售、修改、注释、合成及反编译等方式使用和处理给第三方，仅允许甲方对上述软件作以备份为目的的复制。甲方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对乙方提供的平台进行访问、攻击、修改或者伪造；
8. 甲方通过使用服务而下载或以其他形式获取任何非本公司的资料引发的全部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可要求派人现场协助解决 系统问题、业务咨询、提供使用培训服务，但需要双协商好相关差旅费，交通费，人工费等费用。
10. 乙方内容
1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运作需要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和定期的系统日常检查维护服务。乙方相关技术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或者通关所需要求，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12. 乙方提供在线客服团队、微信等平台的在线答疑与问题釆集，在乙方工作时间内3小时答复反馈甲方的咨询。
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服务；确保甲方使用的软件服务能够正常运行。如果软件版本变更导致程序升级，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做相应调整；软件或者接口程序出错在没有结构性变化和大调整的范围内免费修改；提供使用上的技术咨询，帮助甲方掌握实际操作。
14. 乙方为开发软件的设计者、研发人，拥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甲方具有该软件的使用权。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基础提供。乙方对下述内容不作保证：1）服务会符合除《信息技术服务内容》明确约定以外的甲方的要求；2）服务不会因乙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中断，且适时、安全和不带任何错误；3）通过使用服务而可能获取的结果将是准确或可信赖的。
16. 乙方对其所开发系统所作的修改和更新，其内容若涉及到甲方业务操作上的改变，应提前通知甲方。
17. 乙方因甲方的系统、海关系统切换等第三方系统原因或者超出本协议业务功能范围的，涉及到乙方二次开发的，产生二次开发费用， 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1. 协议期限
18.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在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1年，并以此类推，直至系统停止运维服务为止。
    1. 协议终止
20. 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经乙方提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含第五日）仍未支付的。
21. 乙方根据业务及形势变化需要提出变更协议条款时，甲方明确表示不接受 新的协议；或甲方提出变更协议条款时，乙方明确表示不接受新的协议，甲方因 此提出终止协议的。
22. 双方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对方提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含第五日）仍无改进的。
23. 在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双方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书面邮件提出解除协议，协 议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的履行。
    1. 保密协议
24.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尽保密义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 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价格，双方往来资料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或业务数据仅限于甲方操作乙方软件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的所有相关信息仅限于甲方操作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可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7. 保密义务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有效期，本协议期满，保密期限永续 存续。
    1. 技术服务结算及支付说明
28. 双方签署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费以人民币结算。
29. 乙方信息技术服务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开始计算，有试用期间的，试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30. 乙方根据结算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业务账单，并交甲方确认，甲方需完成核对并确认金额。
31. 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按甲方确认后的账单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增值稅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32. 乙方需提供相关银行开户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到甲方。
33. 甲方合同到期后服务费用有变更的，需重新签订合同。
34. 争议协商解决方式
35. 双方一致同意因理解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或任何单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6. 协议生效说明
37. 本合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立即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在法律上保证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8.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指示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进行修改并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协议。
39. 功能资费明细标准

乙方向甲方收取华祥关务制单管理平台信息系统信息**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收费标准** | **功能介绍备注** |
| 华祥简易通  服务费 | 600元/月（服务费按月电脑收取600元，按季度付费）  第二台以上200元 | 1. 万能表格Excel处理 2. 关务制单，申报要素批量检查 3. 进出单证导出 4. 安装周期2小时内 5. 提供开通帐号资料，免费试用7天。 |
| Excel文件标准化处理配置费 | 100/次 | 1，自动处理客户非标准文件  2，批量分单生成标准导入文件 |

1.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2024年 月 日 至2025年 月 日 。

服务费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未有书面异议，则视为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生效，自动顺延。

1.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10日提供上个月账单，交甲方确认，甲方需10个工作日完成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稅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5工作日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账户名： 华祥（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151986300

1. 签名盖章

甲方名称：

甲方签约代表人： （盖章）

甲方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华祥（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约代表人： （盖章）

乙方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